

标段名称：2024-2026 年度恒泰建设代建综合
行政执法局项目水蓝郡闲置地块环境整
治工程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372004001)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递交.....	1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6.4 无效标条款.....	17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 定标.....	19
7.1 中标人公告.....	19
7.2 履约担保.....	19
7.3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监督与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1 解释权.....	21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1
☑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21
（一）数字抽取.....	21
（二）评标办法.....	22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22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23
第三步：评标结果.....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土方回填工程技术标准与管理要求.....	8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90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93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03
一、封面.....	103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104
三、投标函.....	10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五、授权委托书.....	10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8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9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0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111
一、其他材料.....	112
一、其他资料录入.....	11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23楼 联系人：缪晶晶 电话：0512-67996863 电子邮箱：miaojj@suzhouhengtai.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2024-2026 年度恒泰建设代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水蓝郡闲置地块环境整治工程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与阳澄湖大道交叉口北侧区域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非国有资金：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水蓝郡闲置地块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工程内容主要有地块南侧沿路界面的绿化提升、内部地被的更新复绿、坑塘系统性整治、苗木修剪、地表清理及垃圾清运、施工期间对西气东输管道进行实时监测、加固保护等工作，工程造价约 400 万元。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书、最高限价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16:3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 标 人 对 招 标 文 件、控制价的澄清 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12 日 10:00
28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 接受 ☐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 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 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险) 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 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省主体库) 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5.4 保函(含保险) 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保函(含保险) 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 A、B 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6 电子保函(含保险) 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 的。 6、特别提醒: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2 电子保函(含保险) 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 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 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 有效、未被更改, 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 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 则不予认可。 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 出函机构, 保证保函(含保险) 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 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 保函(含保险) 应能做到“见索即付”, 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 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6.4 开标过程中, 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 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的唯一依据,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 7、其他: /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 系统通过人脸识别,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 等开标人员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采用 1 1. 不作要求 2. 要求如下：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 1 或 2 1. 银行保函 (合同金额的 10%), 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 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7 条
33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 (2017) 27 号文 (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 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 在政务网上公示, 公布的考评结果, 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信用办 [2018] 23 号),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 (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 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标书文件, 用于网上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 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户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 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
35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7991760 传真：0512-67996999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路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23F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16 传真：66605600_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作为评审依据。 (1) 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 (4) 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 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 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 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 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 （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 （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其他补充的内容：1、本项目涉及大量土方回填，且需在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土方回填工作，请各潜在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2、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

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

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招标人本次招标设定招标控制价，大于招标控制价*80%的投标价为无效报价。**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A \times (1-K\%)$ 。

K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0\%$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70\%$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偏离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不使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均按 0 分计入。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

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 3 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 6 家单位中未能评出 3 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_

承包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财政___。
 5. 工程内容：根据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1日。

节点工期：2026年8月31日前，需完成全部土方回填。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进度、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补充条款如下：

本工程由园区财政出资，工程款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项目法人单位和招标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授权代建单位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租赁费由发包人承担，宗地测量、复垦费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超期前应及时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1.3 法律

通用合同条款1.3法律修改为：“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现行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及苏州市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等，详见招标设计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索赔；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四套（其中二套用于编制竣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目录》。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6.3，并另行约定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施工期间或施工后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园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9 原有内容，并另行约定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

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1.10.2 场外交通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0.2 原有内容，并另行约定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场外交通设施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知识产权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工程验收及移交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同专用合同条款 4.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的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4.3 原有内容，并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工程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及报验，此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竣工档案的编制应完整、规范、科学，必须按《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编制，归档、报验的档案包括：纸质文件、声像资料、CAD 电子竣工图。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后应该向园区建设档案馆索取《园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办法》，按该办法收集、整理竣工档案材料，所有工程施工资料采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统一表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竣工测量须委托已在园区注册的专业测量单位（需经总监确认）实施，其测量结果须以 AutoCAD 绘制并提交竣工测量图以及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光盘 4 份，其余 3 套书面资料 3 套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报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提前与当地档案管理专业单位协议委托全过程档案管理，以保证档案移交不影响项目验收时间目标，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经档案馆对全套档案资料验收合格后，由档案馆对全套档案刻成电子光盘，承包人购买二套提交给项目代建人和项目法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存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档案纸质资料提供一份原件给档案馆，提供一份复印件给接收单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须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二份，分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工程开工后每月底向监理工程师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份及当月工程进度月报一式三份。经总监审核并

书面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少于 5 间；相关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要求临时设施全部采用防火彩钢板搭设，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园区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

补充约定如下：

(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临时用地及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办公及生活设施，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自行租地搭设生活及办公用房或租房、生活及办公用水、电、电讯等，来回工地交通等一切费用）。

(2) 若承包人自行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则必须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每日的用工情况及时上报，监理及时审核与

统计，将每周、每月的用工情况及时统计汇报给现场业主代表。施工单位在当月进度款申报时，必须将上期的民工出勤情况和民工工资付款情况一并附上以供审核，如发现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进度款将不予审批。

(4) 承包人承诺在本标段绿化工程养护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绿化工程移交给接收单位之日止）内的管养工作，完全可以做到：

每月 25 日必须报下月的养护计划和本月的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各一份，当天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对，明确下月养护工作的重点后，对下月的养护计划予以调整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日常养护人员的人数为本标段进行日常养管工作实际需要、经监理人每月书面核准后的人数，该人数在本标段每月的养护工作中绝对不减少。

接到监理人关于加强除草、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等相关养管工作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增派人员到现场，并在监理人书面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本标段路段上、分隔带绿化的浇水工作，保证用水车实施。

严格按照经监理人书面核准后的“死苗补植和不合格苗木更换”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该项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

安排项目经理到场主持工作，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次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3 天，每月累计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递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经理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项目经理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勤天数收取承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发包人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处罚条款，向承包人收取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收到更换通知后的 14 天内，没有完成项目经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要求到位的；
- （2）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 （3）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4) 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撤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收取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收到撤换通知后的 3 天内，没有完成相关人员撤换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专职安全员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施工人员；

(3) 违反监理或承包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施工人员；

(4) 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者；

(5) 与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7) 其他发包人或监理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含 5 天），应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专

职安全员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专职安全员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具体如下 。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采用人脸识别系统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席天数收取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专职安全员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

补充约定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监理等参建、管理单位指出承包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承包单位需立即进行整改的，要求期限内不予整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再次提出仍未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次，连续三次仍不能整改到位的，将约谈承包单位相关负责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以下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

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3.6（2）、（3）原有内容并另行约定为：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接收单位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成品或半成品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保函出具银行必须是苏州二级分行及以上的农行、中行、建行（或苏州工业园区的农行、中行、建行），

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 14 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应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接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 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为止。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监理人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9)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0)其他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的情况。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
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监理人的指示

对通用合同条款 4.3 监理人的指示的补充：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或未能执行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过失或违约行为。如在发出上述指令 7 天内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并未有明显之改进，监理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将所涉及项目的全部或部份委任其他承包人承造，一切费用应从支付给承包人之金额扣除并另外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_____；

(2) 无 _____；

(3) 无 _____。

补充约定如下：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4.4 款中“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能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对相应记录不予签字确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详见《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及除其之外的其它相关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在内的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等,承包人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然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2、关于扬尘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苏园规建[2018]31 号文《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修改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及除其之外的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在工程围挡、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等部位设置喷淋降尘、雾炮机设施,确保有效抑制建筑扬尘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关于施工围挡的要求: 本项目应采用围挡封闭隔离施工区域,施工围挡相关要求需满足园区及甲方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在第一次付款时,支付合同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2、承包人应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总布置图，并根据其生产管理和全员职工生活的需要，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3、承包人开工前应上报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按照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和《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对相关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及实施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审查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在开工前予以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因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不合格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项目扬尘排污费从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实际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工程进度延误的，除承包人能够证明非己方原因造成延误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整改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直接向苏州工业园区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购买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并办理开工所需的相关测绘资料，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索赔。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7.5.1 并另行约定为：

(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

监理人审批的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工期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首先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就正确执行相应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工期。非因以下事件,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a)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

(b) 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价款增加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不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数量引起的价款增加);

(c) 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下,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支付,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d) 不可抗力影响 (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e) 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之竣工时间的,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

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节点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8 暂停施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7.8.1 原有内容，并另行约定为：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或通过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日内，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和暂停施工期

间施工现场保留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数量等专项方案，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承包人每天应将当日现场工人人数和机械设备详细记录在册，并在停工之日起每日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仅给予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期顺延、人工费及机械设备闲置费，其他一概不计。若承包人延期申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补偿。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7.8.4 原有内容，并另行约定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不能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7.8.6 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8.2.1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所有其他方法实施作业：

-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和仔细的方法；
-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材料样品，该等材料样品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之材料样品要求。若承包人提供之材料样品不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该等样品被视为无效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之材料样品完成本工程之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及工期应包含在投标金额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

要求的时间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此材料自行采购，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合同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结算也不得计取），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5）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 1)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 2) 监理人指示的作为变更的附加样品。

3)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之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6）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在不少于 7 天前，将任何生产设备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将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8.2.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以及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害，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8.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准入厂商或品牌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补疑书及澄清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批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已经采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必须自己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采购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 8.2.1 约定执行。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8.7 并另行约定如下：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或厂家仅是指它们的材料、性能和工艺的等级和水平，只要相关材料、产品或设备具有同样质量或工艺水平及满足下述任一条件，承包人可在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采用：

a)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所选用之材料 / 设备在市场上取消供应和 / 或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于签订合同后禁止使用该物料 / 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如该等取消供应/禁止发生于合同签订前，则本条款不适用）；或

b)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使用其它替代品。

除上述两条原因外，其余任何原因导致材料替换被视为承包商提出的材料替换。

如果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向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c)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d)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e)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用品之间的差异及比较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f) 价格上差异；

g)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

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之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约定：

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涉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将节省金额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并协助发包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租赁费由发包人承担，宗地测量、复垦费等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10.3 变更程序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0.3 原有内容，并另行约定如下：

(1)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签约合同价内及签约合同价外工程变更的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之前对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以竣工结算之前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不按时实施变更工程，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2)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管理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具体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单价的清单子目，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数量发生变化未超出合同约定幅度（合同约定幅度范围：该清单

子目工程数量变化超出合同数量的 15%), 执行原合同内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数量发生变化超出合同约定幅度 (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 其单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以中标价相对于标底价的比例为基准, 基准上下 30% 为限制区间【(中标价 ÷ 标底) × 100% (1 ± 30%)】。若其中标子目单价与标底子目单价的比例【(中标子目单价 ÷ 标底对应子目单价) × 100%】在上述区间内, 则执行原报价; 若其中标子目单价与标底子目单价的比例超出区间, 则执行标底对应子目单价按基准比例调整后单价【标底对应子目单价 × (中标价 ÷ 标底)】。

(2) 对苗木规格发生变更, 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苗木与被替换苗木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 来确定变更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可以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按以下情况处理: (a) 若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并在此基础上按 15% 的比率下浮, (对于苗木: 按施工期间市场价审计, 不作下浮)。(b) 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 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则按政策调整；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和数量差异的风险。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机械使用费或其他取费变化一律不调整；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除以上约定发包人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与发包人 or 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完毕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并确认该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确定招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后的合同价（下称核对合同价），核对合同价与签约合同价之间的差异按照工程变更付款约定处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后承包人申请进度款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批准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报批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在结算送审前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的（因特殊情况，确需要第二次清单调整的，务必在送审之前走完第二次调整程序），本工程全部审计咨询费用（以发包人与相关审计单位确认的金额为准）直接从审定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若工程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只对清单少计部分进行申报，未对清单多计部分进行申报，则对工程量清单中多计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流程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审批完成后由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向承包人直接付款，承包人开具的工程款发票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正式生效时间距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在 31 日历天以内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正常支付；超过 31 天且小于等于 62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推迟 1 个月支付；超过 62 天且小于等于 93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推迟 2 个月支付；超过 93 天的情况以此类推。

月度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完成后，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该月度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50%（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审批程序）。

变更、现场签证等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确定并实施后，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超过经发包人初步审核的该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增加款项的 50%；签约合同价外项目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并支付或扣减。

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并养护期满一年支付至审计价金额的 80%，余款 17%的养护费及 3%的质保金待二年养护期满经考核符合要求后无息付清。养护期从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两年，最终截止时间以接收养护单位同意接收的时间为准。二年养护期内承包人的维修、养

护等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的进度付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分开上报。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和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1）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第一次申请付款所需资料：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有关规定，承包人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在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合同条款。

12.5 支付账户

补充约定如下：

增加关于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约定。

发包人义务：1、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 20%的专户资金；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3、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2、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无权自行验收，监理人不认可验收结果。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补充约定如下：

1、绿化工程全部完工后的测绘部件，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填写任务委托单委托园区测绘中心测绘。若最终测绘面积与理论面积（招标数量+清单调整数量+变更数量）之差在理论面积正负 5% 范围内为合格，按照理论面积（招标数量+清单调整数量+变更数量）和单价结算，不作费用调整。超过正负 5% 范围认定为不合格，需按图纸整改。委托对整改区域重新测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全部完工后的测绘，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填写任务委托单委托园区测绘中心测绘。工程项目移交前，需完成测绘，相关数据对接园区绿化信息化平台并符合相关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

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照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小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包人、接收单位、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其他单位共同组成。

(3)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小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最迟签署意见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在工程接收单位接收前，工程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园区城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约定如下：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3）中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 竣工日期：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3.2.3。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时间以养护期满后，接收养护单位同意接收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

人不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有。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

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4.4 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约定执行。

补充约定如下：

1、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及 14.2 竣工结算审核，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另行约定为：

竣工验收报告通过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接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结算时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下：(1)

工程竣工结算送审书和结算送审金额汇总表（按变更序号汇总）；（2）合同（原件）；（3）招标文件及答疑；（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6）竣工验收鉴定书；（7）招标施工图纸、变更图纸（按变更顺序编号整理）、竣工图纸（含电子图纸）；（8）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批准手续（其中一份为原件、按变更审批顺序标号整理，断号必须说明原因，特殊项目或隐蔽工程必须有清晰照片）；（9）甲供材（包括贾拉木、机电设备、石材等）的实际供应和接收签证手续；（10）竣工测量资料（市政工程）；（11）施工取费证书、工程保险保单；（12）其他资料，包括隐蔽工程清晰照片等（所有资料一式二份）。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按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规定，结算价款以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部门审计结果为依据。承包人应按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相关规定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2、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国家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结算国家审计后，如果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7%部分按核减造价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一旦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部门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金额之中，一旦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价款，承包人承诺不再主张任何价款。

5、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最终截止时间以接收养护单位同意接收的时间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国家审计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国家审计结束后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其他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最终截止时间以接收养护单位同意接收的时间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补充约定如下：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5 其他要求

缺陷责任养护期间，承包人须每周提供巡查记录(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未按要求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则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1 约定执行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并补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并补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费用。

(7) 其他： 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7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约定如下：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其它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且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处理。

(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① 承包人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工程师，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必须更换并按照专用条款 3.2、3.3 条人员更换的要求收取违约金。

② 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次。

③ 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必须全部由项目部负责，并将所有大宗材料采购的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渠道、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 万元/次。

④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万元/次。

⑤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⑥ 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报批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000 元/次，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⑦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款项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及其它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⑧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发包人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等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

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签证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⑩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承包人出现下面规定的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6.2.3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a、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b、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c、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 d、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
- e、任意更换注册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的；
- f、合同中提及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

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合同解除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质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费用金额。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其中自然灾害指：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海啸；
- (3) 8 级以上连续 8 小时大风；
- (4) 持续 10 天的大雨；
- (5) 零下 10 摄氏度以下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

(6) 持续 10 天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08〕14 号）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2）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能

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 19.3 中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 (或)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1. 本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分别按以下规范、规定执行。

- 一、《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
- 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 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2. 树木与地下管线以及建筑物等应保持下列距离：

1) 树木与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气管、电力电缆、弱电电缆及架空电缆之间的间距和净空距离，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现场放样如出现不符相关规定的情况，必须及时与监理、设计及业主汇报，及时调整；

2) 树木与路灯的平面距离

乔木中心与路灯中心的间距均不小于 2m。

3) 现状绿化距离路灯等设施小于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应根据《关于做好绿化植树过程中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苏电保办[2012]2 号文件，及时修剪影响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枝。

3. 树根部堆土顶高不得高于设计地坪标高。

4. 道路交叉口及道路弯道处栽植树木应满足车辆的安全视距。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苗木，并且注意协调好整体景观效果。

5. 在现场施工时应配备足够清理垃圾人员及车辆设备，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内土方整理时清理出来的砖、石、混凝土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植物运至现场的绑扎材料、掉出来的泥土及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并始终保持整洁。

6. 资料

a) 每棵胸径在 20CM 及以上的乔木应编号并建立档案。

b) 施工组织计划：在施工前，必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并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c) 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分别提供给业主、园区档案馆、物业公司。并按园区档案馆要求整理装订竣工资料。

d) 养护计划：在绿化工程竣工前，必须提供二年的养护计划，经业主代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二、栽植前的准备工作

1. 施工依据

1) 栽植工作前应当现场核对平面位置及标高，如有不符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及业主处理。

2) 种植如发现有设计不妥而影响景观效果时，应及时与业主联系处理。

3) 所有绿化范围内必须用旋耕机或经总监同意的其他机械翻耕 30cm 深，并结合人工进行打碎至树穴土土粒直径不大于 2.5cm，地被花卉及草坪土土粒直径不大于 1.0cm。

4)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前考察现场，并开始了解现场的性质、地面条件、出入口、水源、土壤情况等以及经总监批准的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其他承包商或人员的作用和可能的障碍。并大体上获得所有有关影响其中标后的风险、意外事故和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信息。业主不应接受由于忽视执行工程的条件而额外产生的要求。

2. 栽植材料的质量要求

树木选苗限定采用苗圃苗或宅前屋后的或拆迁道路两侧行道树等苗木，不得采用在山林中直接挖掘的野生苗木；小于 15cm 胸径的苗木必须用苗圃苗。

苗木应做到树形匀称饱满，施工合同中的苗木规格皆指栽植修剪后的规格，在测量蓬径时以“米”形测量确定。

栽植的树木应当是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检疫性病虫害，并符合设计规格要求的苗木。

移植时必须带有直径不小于干径 7 倍的土球，根系完整，土球饱满。

所有栽植树木保留 4 级及以上分枝，全冠并不偏冠。栽植前一次修剪定型，验收合格后不可做重复修剪。各个树种的分支要求详见附表内苗木的具体要求。

竹类必须起挖二年生母竹，保留来鞭 40—50cm，去鞭 80—90cm，保持完整的土兜，保留竹子顶梢。

花灌木若有优良的嫁接品种应优先选用，但必须选用已嫁接多年具有较好冠形的苗木。

多年生草花应采用优良的杂交品种 F1 代苗。

草种要求细叶、矮生、抗性强的新品种。

作为行道树的乔木分枝点高差须控制在 30cm 以内，并经挑选后分段种植。

苗木尺寸要求：

高度(H):为苗木经常规处理后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之间的距离。

杆径:为所种植乔木主杆离地面 1 米处的平均直径。

蓬径(P):指苗木在符合冠型圆整的前提下,主要观赏面的冠形投影直径。

胸径(Φ):指苗木自地面至 1.3 米处树干的直径。

地径(D):为所种植乔木离地面 0.3 米处的平均直径。

藤长(L):指藤本植物或匍匐状灌木地上部分的长度。

土球直径(T):苗木挖掘后保留的泥头直径一般乔木+球直径为胸径 6~8 倍,灌木为其蓬径的 2/3。

自然高:指棕榈状植物自然竖直状态下地面至叶片最高点之间的距离。

裸干高:指棕榈状植物经常规外理后地面至最低保留叶鞘基部之间的距离。

干高:指棕榈状植物地面至最高生长点之间的距离。

3. 土壤准备

(1) 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维持长期绿化效果,杜绝偷工减料,所采用的东北泥炭及种植土的数量必须经过业主代表及监理的验收后方可施工。施工前东北泥炭和树穴土必须打堆拌匀后使用,不得在树穴内就地拌和。本工程所用的营养土全部采用东北泥炭,与设计文件如不一致执行本要求。

(2) 栽植和播种前应根据土层有效厚度土壤质地酸碱度和养分含量状况,进行施肥和换土。含有建筑垃圾的土壤、盐碱土、重粘土及含有其他有害成份的土壤,均应根据设计规定全部地或部份更换。

(3) 树穴换土及营养土,胸径大于等于 20 公分的树木在树穴内掺入 3 袋营养土;胸径大于等于 10 公分小于 20 公分的树木在树穴内掺入 2 袋营养土;胸径小于 10 公分的树木在树穴内掺入 1 袋营养土、花灌木参照其标准;树穴工程量以 1 立方米为 17 袋装满计算。色块绿地摊铺东北泥炭土 5cm 找平,翻深 30cm 拌匀;草坪摊铺东北泥炭土 3cm 找平,翻深 20cm 拌匀,铺草炭土后必须按实测量验收,合格后才能种植。

(4) 草坪播种前必须平整好土地,土壤粒径小于一公分,表层土壤需整细、整平,后播草籽。草籽撒播或草皮铺植前整理地形等隐蔽工程须经业主代表和总监共同验收通过。

(5) 树坑或正方形树穴应较根系或土球每侧增大 40cm。

(6) 乔木坑槽的有效土层至少为 1.0m,灌木 0.6m。

(7) 坑槽内土质不符合栽植要求的需更换。坑槽内土质符合栽植要求的,

在土球(或主根端)以下的土,必须翻松。

(8)坑槽(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必须垂直下掘,上下口径相等,在槽底开挖成反锅底状,在树穴底均匀放置 20cm 厚的砖瓦砾,砖瓦砾粒径小于 10cm;乔木树穴每穴插入一根抽水管,以利于根部透气及排水。树木坑槽的回填均采用东北泥炭营养土。

(9)树穴底必须铺设排水暗沟,暗沟的施工方法因地制宜,但必须保证排水顺畅。

(10)施工方所购进的东北泥炭等材料及进货单据需经监理或业主代表核实数量和质量。

三、栽 植

1.乔灌木及色块种植前须放好样,经监理复核无误后方可种植;

2.树木运到栽植地点后必须经业主代表及监理人员验收后种植,应当及时定植不得隔夜。

3.树木在栽植前需加以检查,如在运输中有损伤的树枝和树根,必须加以修剪,大的修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4.树木栽植的定向和深度树木定向应恢复原有的向阳面,以利提高成活率。孤植树木应冠幅周正。

5.栽植:在坑槽内用种植土填至放土球底面的高度,将土球放置在填土面上,定向后方可打开土球包装物,取出包装物,然后从坑槽边缘向土球四周培土,分层捣实,培土高度到土球深度的 2 / 3 时,作围堰浇足水水分渗透后整平,如泥土下沉,应补填种植土,再浇水整平。竹类种植深度应当比原种植线深 5-10cm。

6.大树栽植后,可以装备滴灌设施,保持树木湿润,行道树及林带内 15 公分以上的乔木必须加排水盲管,人行道盲管接入雨水边井,林带盲管就近排入河道或雨水井。

7.支撑必须牢固,支撑架与树木捆绑处必须垫橡胶圈,确保树皮不会磨损。

四、关于苗木偏差、缺苗、死苗等处理

1、关于苗木规格验收允许偏差:参考《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苏建园(2000)104号]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本项目绿化工程苗木规格不得小于设计要求。

2、出现实测苗木规格与招标规格不符的处理:

1)对于苗木规格满足允许偏差且数量比例在 15%以内的,扣除该苗木与招

标苗木规格之间的市场差价；

2) 同一规格苗木出现在允许偏差范围内的比例超出该苗木总数量 15%的，对于超出部分苗木除扣除苗木规格与招标苗木规格之间的差价外，另扣除该超出部分苗木投标报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 对于苗木规格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除扣除苗木规格与招标苗木规格之间的差价外，另扣除该超出部分苗木投标报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 甲供苗木的管理：

(1) 承包人自愿承诺：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提供隶属园区财政、兆润控股、园区市政物业等国有单位的绿化苗木，并承担据此所可能带来的相应风险。具体甲供苗木可能与招标清单所列内容存在差异（本次投标时甲供苗木为暂估量，实施中将按需进行增减），承包人承诺按建设单位会同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院等进行商定具体要求执行；具体移植苗木情况以各方会签确认单为主，承包人不得因为投标中不平衡报价而拒绝。

(2) 若建设单位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有需要移植的苗木，做为本工程甲供苗的，数量按实调增减，具体要求如下：

对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甲供苗木，以单棵树为单位，费用包含苗木踏看、便道修建、挖取、运输、移植、养护及有可能发生假植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投标清单中有相同品种、规格的甲供苗木价格的（含报价为零元的），其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其它费用做相应调整；

2) 投标清单中无相同品种、规格的甲供苗木价格的，请参照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下同。），其它费用做相应调整；

3) 若招标清单中仅有乙供苗木报价且在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无相应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的，但在施工时按建设单位要求改成甲供苗木的，除措施费用不调整外，其结算单价按乙供苗木清单子目价格 $\times 30\%$ 进行调整，其它费用做相应调整；

4) 若因设计变更增加甲供苗木且投标清单中无甲供、乙供苗木价格的且在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无相应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的，按新增乙供苗木迁移费用综合组价进行调整，其它费用做相应调整。

5) 本次苗木移植单价测算属于正常季节的施工所需费用，未包括反季施工的措施和损耗，若在 6、7、8、9 月期间进行移植施工，按照苗木迁移测算单价

的 8%给予反季施工措施和损耗的补偿。

6)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中苗木规格包含下限不含上限,如紫薇杆径 18-20cm,指大于等于 18cm 小于 20cm;部分品种参考相近品种价格。

7) 甲供苗迁移费用优先参照施工单位投标单价,若无投标单价则参照 2017 年园区甲供苗木迁移费测算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3) 承包人移植苗木的进度服从建设单位现场协调。甲供苗木的养护时间与本工程其它苗木要求相同。

(4) 本工程苗木需保证 100%成活率,苗木死亡或缺失由承包人按原设计规格重新采购苗木,并及时补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若死亡或缺失苗木经建设单位同意不进行补种的,按照该苗木移植费用的 3 倍扣款。

(6) 甲供苗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便道、苗木起挖、运输、栽植、养护等。高压线下甲供苗木起挖所涉及的供电、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备案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地点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场地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诺不据此进行费用和工期索赔;

(8) 招标文件所列甲供苗数量为暂定数量,考虑到甲供苗的供应数量和品种在施工中可能存在变化,在苗木移植过程施工方应充分考虑苗木供应变化所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 本工程乔灌木如采用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五、 养护措施

1) 本工程至少应配备一辆专用水车,不得使用道路上的污水井、雨水井、邮电井等。在给水管道路及其设施完成以前,施工单位必须用自备浇水设施。

2) 需至少安排 **10 名** 以上的长期养护工人,杂草生长旺盛季节和其余特殊情况需另根据监理要求增加相应人员;

3) 绿化带内不得有杂草、石子等垃圾;绿化带内严禁有车辆、工具等

-
- 4) 防治病虫害，避免对造成对苗木的损害；
 - 5) 及时修剪，绿化带内苗木不得有枯枝败叶或凌乱不齐；
 - 6) 适合施肥的季节，每月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品种应得到监理同意；
 - 7) 夏季(不下雨)及干旱天气每天必须浇一次透水，新植乔木应进行叶面喷水、施肥；
 - 8) 台风季节应做好高大树木的抗台风工作，及时检查清理倒塌的树木；
 - 9) 根据季节要求，及时更换生长不良、树形欠佳、缺损、死亡的苗木，完工后六个月进行生长情况的检查，如苗木成活率低于 85%，给予一定期限的禁标并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10) 移交验收条件

1. 全部绿化工作均按合同要求或业主要求完成，并已养护满二年。
2. 所有植物长势令人满意，且明显得到了全部规定的保养。
3. 土方已全部到位，符合本规定要求。
4. 场地完全洁净，无多余废弃物，无杂草。
5. 在检查时发现的缺陷已更正，任何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植物已按规定的种类、规格进行更换、补种。
6. 承包商已按规定提供全部的竣工资料。

11) 养护期延长

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上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养护期应延长，费用由承包商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为止。

12) 若养护期间经现场检查不满足相关要求或接到相关方面的投诉，则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给予 5000—10000 元罚款。

13) 缺陷责任养护期间，承包人须每周提供巡查记录(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如未做到每周进行全覆盖巡查，则给予承包人 1000 元/次罚款。

绿化工程特别说明

1、 工程范围、内容

本次绿化范围、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绿化苗木种植及养护。

2) 种植土回填、现场平衡及堆坡造型。

3) 提高苗木成活率等考虑需增加的排水措施，投标时自行考虑在包干报价中（另行立项除外），中标后不再增加排水措施费用。

4) 本次苗木涉及反季节种植（6、7、8、9月期间），相关措施及损耗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特别技术要求：

1) 投标单位务必踏勘现场，绿化单位要做好充分准备，投标及施工、养护阶段服从建设方统一指挥安排。

2) 种植苗木规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允许偏差按照招标文件执行。灌木高度为修剪高度。所有苗木要求健壮，无病虫害。苗木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单位须进行调换；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将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

3) 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会存在其他建设项目相关单位遗留下来的垃圾渣土石块杂物。为保证后期绿化种植效果，要求施工单位对上述非种植土进行清理。因上述清理工作所产的建筑垃圾应运出本项目施工范围，并按照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者就近填埋。上述工作产生费用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土方工程。本次绿化土方回填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工程量按实际测绘为准，本工程若实际土方工程量小于投标清单土方量，则以投标清单量为准进行结算，工程量不做调整，包干使用；若实际土方工程量大于投标清单土方量，则按实际土方工程量结算。施工时，绿化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按照设计图纸

标高进行回填土方、堆坡造型、并整理到位，符合设计及业主要求，土方地形验收合格后委托测绘。此土方回填单价中包含内部短驳、堆坡造型及整理地形、保洁等所有费用。

土方施工时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多次进场退场；施工位于园区主干道上，车流量较大，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施工时需要做好安全措施，并对运输车辆或土方车辆进行冲洗。由此造成施工成本的增加情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上述土方施工费用内。

5) 树穴底部碎石及排水盲管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确保不积水，不涉及费用增减。

6) 如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对于苗木规格标示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标示为准。

7) 现场行道树树穴、侧石、人行道板、管线、侧石、路面等市政单位已经做好，施工单位现场应采取安全文明卫生措施，如在景观施工、回土、种植时有破坏，请按原样修复，费用自理，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里。

8) 本工程回填土方、整理场地，注意地块内有高压电缆、路灯、燃气及电信等管线，堆坡造型时请采取措施严格保护相应管线，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9) 本工程部分苗木可能采用甲供苗，供应地点基本为园区范围内（实际施工时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运距长短运价不予调整），甲供苗供应地部分道路大型机械车辆不能进去，需要人工运出来；挖掘时需要将起挖地树枝垃圾清理、树穴回填，甲供苗迁移、运输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现场安全文明、卫生保洁及现场保留苗木的保护，措施、相关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

10) 现有设计苗木清单中的部分自购苗木，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甲方有合适的苗木可以替代的，则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甲供苗方式进行移栽养护。在施工中甲供苗木数量不够需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其外购苗

木价格以甲供苗报价的 3 倍计算，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予以考虑（有清单报价的参照清单报价）。

11) 现场放样施工所需测绘控制点由中标单位委托园区测绘中心，请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在费用上予以考虑，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里。

12) 考虑施工现场整体形象，本工程需要在回填土方、地形整理、及种植过程中需要采用绿色滤网覆盖，请投标单位对上述费用单独包干报价。如因措施不到位，被园区相关监管单位处罚的，业主有权核减此项费用。

13) 关于施工围挡的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围挡封闭隔离施工区域，施工围挡相关要求需满足围挡严格按照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编制(修订版)第二部分执行。

绿化单位应在围挡施工期限内维护好，保持不变形、无破损、无锈蚀，如有破损及时修复，等工程全部结束后自行拆除。

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文件的，按最新版文件标准执行。

3、工期

本工程在施工工期内基本完成。本工程维保和养护期为二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土方回填工程技术标准与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土方来源与土质要求

1. 合法合规性要求

- 1.1. 投标人必须负责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回填土方，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 1.2. 土方来源必须合法，提供明确的取土点（弃土场）位置、权属证明及政府相关部门（如自然资源、林草、水务、生态环境等）批准的取土许可证证明文件。严禁使用来源不明、非法盗挖的土方。
- 1.3. 土方运输必须符合市政、交警、环保等部门关于建筑垃圾和土方运输的管理规定，严禁抛洒滴漏。

2. 土质技术要求

2.1. 禁止使用的土类：

- 2.1.1. 淤泥、淤泥质土、沼泽土、泥炭土。
- 2.1.2. 有机物含量大于 5% 的杂填土、生活垃圾土。
- 2.1.3. 含有树根、杂草、生活垃圾等易腐物质或建筑垃圾（混凝土块、砖块、塑料等）的杂土。
- 2.1.4. 严格禁止使用重型压实过的路基土、建筑垃圾再生土（除非明确为达标营养土）、盐碱土、以及来自可能受工业、农药或重金属污染场地的土壤。
- 2.1.5. 必须提供土壤安全性检测报告，确保重金属（如铅、镉、汞、砷等）含量、残留农药指标符合《绿化种植土壤》国家或地方标准。

2.2. 优先使用的土类：

- 2.2.1. 质地：以疏松、肥沃的壤土为佳，粘重土壤需掺入砂、有机质等进行改良。
- 2.2.2. pH 值：一般普通园林植物要求 pH 值在 6.0-7.5（中性至微酸性）之间。如设计有特殊要求（如喜酸植物），必须单独明确。
- 2.2.3. 有机质含量：按照《绿化种植土壤 CJ/T 340-2016》，需满足 12-80g/kg。

2.2.4. 透水性及透气性：土壤应疏松，不板结，必要时需检测土壤渗透系数。

3. 土源勘察与审批程序

3.1. 本项目作为土方消纳点，应按苏州工业园区要求办理土方消纳相关手续。每日提供土方进场三联单详细情况。

3.2. 在施工前 30 日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及业主工程部提交拟采用的 4-5 个备选土源点的详细调查报告，包括：土源位置图、土质描述、代表性土样试验报告、预估方量、运输距离及路线。

3.3. 监理工程师会同业主代表将赴现场考察土源。未经书面批准的土源，严禁用于本工程。

3.4. 施工期间若需变更土源，必须重新履行上述报批程序。

第二部分：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措施

1. 施工前准备

1.1. 方案报审：承包人必须编制详尽的《土方回填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土源管理、运输路线、现场检验、雨季施工措施等，经监理及业主审批后方可实施。

1.2. 现场公示：在现场设立“土方回填质量责任公示牌”，明确回填部位、土源地点、技术参数、现场负责人及监理人员。

2. 进场检验与现场管理

2.1. “一车一检”制度：对不同来源或批次的种植土，进场前必须查验土壤检测报告，并现场目测及手测检查，杜绝建筑垃圾、石块（粒径超标的）、杂草根系等。

2.2. 设立“不合格土方退场点”：在场地入口附近指定区域，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土方（如含杂质、过湿、过干、粒径超标），必须立即指挥车辆运至该区域，并在 24 小时内清运出场，不得滞留。

2.3. 土壤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土壤外观及杂物含量（无大于指定直径的石块、垃圾），回填范围与地形坡度（符合设计图纸）。表层土壤疏松度

3. 过程控制

-
- 3.1. 禁止重型碾压：回填时宜采用轻型机械，严禁使用重型压路机进行振动压实，以防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可采用水沉降法或人工方式进行适度沉降。
 - 3.2. 使用未经批准土源：一经发现，责令该批次全部土方无条件清运出场，并处以合同单价 2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或屡犯者，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 3.3. 使用不合格土方：一经探测或开挖证实，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返工、检测、甚至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害的全部修复费用，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 3.4. 监理单位应重点监督进场检验和回填过程，防止“好土进场，垃圾入坑”。
 - 3.5. 最终土层标高控制：回填后标高应预留沉降量（一般考虑 5-10%），并确保最终完成面标高。种植前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种植土方是允许进行苗木种植的前提。
 - 3.6. 影像资料留存：对土源点出土、进场检验、土方卸载等关键环节，必须拍摄带有日期水印的影像资料，建立专题档案，供业主和监理随时调阅。

4. 文件与记录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整的土方回填质量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土源审批文件、各类土样的试验报告、每日的土方进场验收记录、不合格土退场记录，完整的影像资料索引。

任何在土源证明、试验报告、检测记录中弄虚作假的行为，均视为重大违约，业主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违约有权采取包括终止合同在内的一切法律行动。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发包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_____

第二条 项目地址：_____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责任

六、指定项目经理负责公司相关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日常协调、管理与监督检查职责。

七、根据需要，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八、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九、监督乙方将建筑工程分包给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责任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合同约定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具体包括：

- 1、乙方应将建筑工程分包给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确保其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满足建筑工程规模要求，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2、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 4、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依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乙方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每周不少于一次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问题。
- 7、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8、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 9、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等法定的特种作业人员，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10、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 11、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
- 12、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 13、 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办理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4、 施工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 15、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报废。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16、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17、 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18、 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9、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 2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 21、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 22、 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3、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从业人员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 2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25、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甲方提出的费用索赔。

26、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事故风险分析，针对分析结果，制定与施工现场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

27、施工单位的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应提前编制应急演练脚本，并在完成应急演练后书面总结演练效果，必要时修改应急预案。

28、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应列入员工的培训计划，确保有关人员能够清楚的了解应急响应流程与要求，并掌握与自身相关的应急技能。

29、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乙方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30、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将事故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立即报告监理单位和甲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2、乙方应落实、规范现场管理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应根据需要，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3.1 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3.2 根据工程安全施工需要，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3 根据需要，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3.4 场容场貌规范管理，确保道路畅通，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

3.5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3.6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合
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
- 3.7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等较大施工工程，应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
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配置施工现场总平
面图。
- 3.8 材料堆放安全防护到位，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
规格等标牌。
- 3.9 乙方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
堆放整齐。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
和大气污染工作。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
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3.10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根据作业风险佩戴
必要的防护用品。
- 3.11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标识清晰。
- 3.12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各项防火工作到位。
- 3.13 施工现场根据需要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 3.14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
边防护栏杆和 18 cm 高的踢脚板。
- 3.15 建设工程的通道口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
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3.16 预留洞口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
有防护栏杆。
- 3.17 电梯井口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3.18 楼梯边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 cm 高的踢
脚板。
- 3.19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区域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3.20 高空作业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

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3.2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护到位，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具体要求包括：

1. 外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必须采取稳固的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2.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3. 配电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配电室应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4. 配电室应采取防止风雨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5.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
6. 保护零线应单独敷设，线路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保护零线应采用黄绿色绝缘导线。TN 系统的保护零线应在总配电箱处、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
7. 接地装置的接地线应采用 2 根及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接地体应采用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Ω 。
8.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
9.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应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等。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并灵敏可靠。
10. 配电箱必须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保护零线、工作零线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11. 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的基本要求。
12. 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应有门、锁及防雨措施。
13. 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m。

-
14. 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的芯线，并应按规定接用。
 15.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
 16.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应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 \Omega$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
 17. 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设。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灯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照明变压器应采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灯具金属外壳应接保护零线。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18. 线路及接头应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线路应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应满足线路负荷电流。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3.22 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3.23 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
- 3.24 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3、 乙方应加强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落实以下安全要求：**
1.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2.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乙方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

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乙方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必须从工程属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本地区专家无法满足需要时，可通过“省安全管理系统”省专家库中选取省内专家或邀请外省、国家部委的专家。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的危大工程类型相匹配。

4.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危大工程公告牌，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段、施工部位、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具体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6. 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和论证。
7. 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乙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乙方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8. 乙方应负责基坑的排水及降水工作，保证不积水。如基坑出现积水，乙方应尽快清除并挖去受潮的土层，并把其过量挖方部分以混凝土充填，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基坑开挖和基础施工阶段，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出现异常，乙方须及时对基坑进行处理、加固。处理、加固、排水及降水工作费用及由此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9. 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配合落实整改，并保证整改期间的安全。
10.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当会同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

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11.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2. 乙方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4、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当协议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违约责任

- a)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b) 在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事故，但乙方作业人员存在违章行为或设备设施存在缺陷的，视情节每次将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罚款，乙方对现场隐患整改不及时或重复性问题多次发生或者乙方在管理上存在严重缺陷的（如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制度规程或施工方案缺陷、未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资质证照过期或伪造应急管理不到位等），视情节将处以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罚款。
- c) 如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系因乙方（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同时乙方还应按每个事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30% 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按以下标准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事故被公司层面通报的为合同金额 5%；事故被集团全体通报的为合同金额 10%，事故被区级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20%；事故被市级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25%；事故被市级以上行政职能部门通报的为合同金额的 30%）。
- d) 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的，则甲方有权

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主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乙方撤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录入